

证券代码：400226

证券简称：R 易连 1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监事会。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破产管理人发来的邮件《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函》，提请公司监事会立即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相关议案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腾飞路8号三楼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17:00。

(七)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226	R 易连1	2025年12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如有)。

公司将聘请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

2	《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黄剑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王鹏善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李子禾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王丽英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选举俞懿航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	《关于解除刘志刚监事职务的议案》	√
9	《关于选举高超为监事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刻制公司公章的议案》	√
11	《关于补充审议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撤销公司部分关联交易诉讼的议案》	√

具体内容：

议案一：《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现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5-037）。

议案二：《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换届公告》（2025-038）。

注：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一《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

议案三：《关于选举黄剑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换届公告》（2025-038）。

注：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一《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

议案四：《关于选举王鹏善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换届公告》（2025-038）。

注：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一《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

议案五：《关于选举李子禾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换届公告》（2025-038）。

注：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一《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

议案六：《关于选举王丽英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换届公告》（2025-038）。

注：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一《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

议案七：《关于选举俞懿航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董事换届公告》（2025-038）。

注：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一《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

议案八：《关于解除刘志刚监事职务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监事任免公告》（2025-039）。

议案九：《关于选举高超为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监事任免公告》（2025-039）。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刻制公司公章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现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重新刻制公司公章，理由如下：

公司董事会曾于2025年6月6日发布公告要求公司相关责任人员移交公司营业执照、公章、财务章及其他相关证照印章，由于相关责任人员仍未移交上

述公司印章证照,董事会于2025年6月11日公告公司所有印章及营业执照作废,此后公章一直处于失控状态。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特此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重新刻制公司公章。

议案十一：《关于补充审议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具体理由如下:

2025年3月17日,公司与乐分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分公司)及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发公司)签订《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乐分科技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永发公司增资8,846.90万元人民币,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永发公司49%股权,乐分科技公司持有永发公司51%股权,永发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8,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7,346.90万元。具体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提案人认为,公司在与全资子公司的相关协议中放弃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第十一款规定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故提请本次股东会对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进行补充审议。

议案十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撤销公司部分关联交易诉讼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虑研究,依据相关规定,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提起民事诉讼撤销公司部分关联交易事宜。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2、3、4、5、6、7、8、9、10、11、12）；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前来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30—16:00 时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腾飞路 8 号三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600836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 2、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函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计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			
2	《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黄剑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王鹏善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李子禾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王丽英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俞懿航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解除刘志刚监事职务的议案》			
9	《关于选举高超为监事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刻制公司公章的议案》			
11	《关于补充审议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全权办理撤销公司部分关联交易诉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